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其中升等審查案應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施行細則辦理。
二、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系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如前述相關事宜之審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舉產生，不足 5 人時，得依程序邀請校內專任教師參加。
- 第四條 系主任為本會之當然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議決；但升等、不續聘、解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遇有關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本系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件，如高階教師委員人數未達三人時，則由本系教評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邀請校內具有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先行審查。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配合學年度於每年六月改選，連選得連任；新任委員名單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